##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系

## 學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辦法

本辦法於 103.01.15 系務會議書面審查通過 本辦法於 103.05.0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經104年4月15日海科系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擴大本系學生之國際視 野,提昇其國際競爭力,訂定「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系學生出席國 際學術會議補助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:本系之學生以第一作者在國際學術會議中用英文發表論文 者(每人一學年一次為限)。

第三條 申請文件:

一、申請表

二、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

三、論文之摘要或本文

四、會議之議程

第四條 補助金額上限(以海報形式者,金額以6折計)

歐洲、非洲、南美洲:20,000

美東:20,000

美西、澳、紐 : 15,000

亞洲(含大陸): 10,000

第五條 實際補助金額視當年度可用經費而定。

第六條 申請期限:最遲在會議開始之一個月以前。

第七條 申請之審核:向系辦提出申請,通過金額以書面通知。

第八條 補助之核發:如獲得補助者,在回國後檢具機票、議程影本以及會議

心得報告,經系主任審核無誤,核報經費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